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4〕第2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 /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/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 / ____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本单位于2024年4月23日对_____步
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染水体物质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
于2024年4月14日，在_____工区项目（迭福路斜井
段）施工作业时，泥水处理系统设备因故障未启用，但工人没有停止
抽排水，导致未经处理的灰白色水体及泥浆等污染水体的物质直接排
放进入迭福河，造成迭福河（天后宫段）河水浑浊，河床沉淀淤积。
4月17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你
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7日内对大鹏街道迭福河河道（天后宫
段）造成的淤积进行清理。4月25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
进行复查。经复查，你单位已在责改期限内对大鹏街道迭福河河道（天
后宫段）造成的淤积清理完成，减轻了危害后果。2024年5月11日，



我局向你单位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深水政(大鹏)罚告字[2024]第2号),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询问笔录、《迭福路斜井及其区间开挖及初支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》、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。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和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条规定,你单位违法情节属于“一般”程度,罚款金额应在“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”,同时不存在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,依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(二)项规定的一般处罚情形处理,本案取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中间数5万元进行处罚。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**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**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,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;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4年5月29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水务局（

政处罚专用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(一) 围垦、耕种；
- (二) 堆放、倾倒余泥渣土、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；
- (三) 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；
- (四) 挖砂、抽砂、取土；
- (五) 网、电、炸、毒鱼虾等水生动物；
- (六) 其他破坏河道水环境或者防洪安全的活动。

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、五项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一款第二、三、四、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

十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；

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项规定的,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裁量标准:

事实	程度	违法情节	罚款金额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倾倒、排放 泥浆、粪渣 等污染水 体的物质	轻微	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的;	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
	一般	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;	3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
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;	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



四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:

-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- (二)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;
- (三)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;
-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- (五) 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:

(一)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;

(二) 扰乱公共秩序, 妨害公共安全, 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, 妨害社会管理, 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;

(三) 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;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, 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第十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, 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:

(一)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,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;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; 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;

(二)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,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;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, 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;

(三)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,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 确定, 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 确定; 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, 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; 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。

